云南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地方各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州长、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地方预算的法律严肃性，促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充分发挥地方各级预算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地方各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地方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地方各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下一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向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地方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各级财政、税务等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地方各项税收收入、地方企业上缴利润、专项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地方预算收入情况；　　（三）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的情况；　　（四）各级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补助下级地方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情况；　　（五）本级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方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七）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本级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在对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时，有权对下一级地方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法规，分配使用上级财政补助支出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关系本行政区域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和各级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税务等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本级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地方预算收支执行和地方税收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九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上半年完成对上一年度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级有关部门实施地方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对地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每年上半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对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在组织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布的财政制度和办法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地区行政公署的审计机关对本级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